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新昌」) 與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新昌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及新昌與新昌管理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該等通函」)，內容均有關 (其中包括) 新昌與新昌管理之間調整業務權益及新昌與新昌管理續期一般業務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昌與新昌管理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根據買賣協議，新昌與新昌管理已於完成時訂立服務協議。

於完成時，買方已以(i)現金港幣180,000,000元；及(ii)配發及發行58,666,667股可轉換優先股方式，向賣方償付代價港幣224,000,000元。

於完成後，新昌室內裝飾、新昌營造廠 (工程) 及恆裕成為新昌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英偉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樊卓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聯合公佈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新昌網站：<http://www.hsinchong.com>以及新昌管理網站：<http://www.synergis.com.hk>內瀏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嘉盈博士及畢滌凡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鼎健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昌管理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主席）、樊卓雄博士（董事總經理）及朱嘉盈博士；非執行董事朱鼎耀先生及畢滌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